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豪
電話：(02)7736-7914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056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05662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0083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行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，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研習單位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



總收文 114.01.20



1140008170

／國民法官／宣導推廣／多元推廣／校園推廣／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387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